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琳女士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南玻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4 年上半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南玻集团《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